

# 对累犯的比较研究

金 凯

累犯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从重处罚犯罪的重要情节之一。为了正确地认定累犯，必须划清累犯与再犯、数罪的界限。这样才能防止滥定累犯，扩大累犯的适用范围，发生盲目重判的错误；才能避免在认定累犯中忽视前科，孤立地就事论事，就案论案，产生宽纵罪犯的错误。因此，对累犯的构成要件、种类及其从重处罚的原则等，必须有一个深刻的理解。

## (一)

什么是累犯，构成累犯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各国刑法均有明确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第六十二条规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反革命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累犯是指在前科消灭前或时效尚未完成前犯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罪行。”

累犯在日本刑法中称再犯。日本刑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一)被判处惩役的人，自执行完毕或免除执行之日起，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的罪时，是再犯。(二)因犯与应判处惩役的罪性质相同的罪而被判处死刑的人，自免除执行之日起，如因减刑而减为惩役，则自执行完毕或免除执行之日起，在前项期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的罪时，亦同。”第五十九条还规定：“犯罪虽在三次以上，仍按再犯的规定处理。”

印度刑法典第七十五条规定：“曾被印某法庭判决为犯了依照本法典第七章或第十七章应受三年或三年以上任何一种监禁刑罚的罪的任何一人，如犯依照这些章中任何一章应受相同期限的相同监禁的任何一个罪，……”，即为累犯。

澳大利亚刑法（一九〇九年）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特定犯罪两次以上被处惩役，其最终之刑罚执行后，五年内再犯重罪者，……”为累犯。

比利时社会防卫法（一九三〇年）第二十五条规定：“受有罪之宣告者，在其宣告前五年以内，而三次以上为相当于六个月以上徒刑期之行为，……”为累犯。如此等等。

总之，各国刑法对累犯构成要件的规定表明，有采普通累犯制、特别累犯制与混合累犯制之分。先说普通累犯的构成要件。多数国家刑法的规定表明，所谓普通累犯，就是曾经犯过罪而又再犯罪者，不问其犯罪种别如何，一律认为累犯。即非同种类之累犯。详细一点说，普通累犯乃是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一定期间内，再次地犯有应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也就是说，他们认为普通累犯是以犯罪行为是否基于故意；前、后两罪处刑的轻重；两罪之间时间距离的长短等，作为构成要件的。分别说来：

第一，故意实施犯罪是构成各种累犯包括普通累犯的前提。多数国家刑法的规定表明，累犯所犯的前后两罪必须均为故意犯罪，才能构成累犯，否则不属累犯（但两次故意犯罪并一定都是累犯）。何谓故意实施的犯罪，简言之，即明知故犯。也就是说，罪犯经过刑罚处罚仍不思悔改，主观上犯罪意念继续恶性发展，一犯再犯，重罪重犯。如盗窃犯于刑罚执行完毕以后的一定期限内，又继续进行抢劫或杀人犯罪活动。所以，各国均将累犯称之为有严重社会危险性的犯人，当然必须从重或加重处罚。但必须指出，过失罪是不能构成累犯的。将过失犯罪列为累犯是欠妥的。

第二，前后两罪之轻重是构成普通累犯的重要条件。一般说来，累犯所犯之罪是属于重罪范围，重就重在罪犯不思悔改，重罪重犯上。所以轻罪虽然重犯，也不能视为累犯。轻重的界限是什么？一般国家均以是否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为界，即被判处徒刑以上之刑者为重罪。因此多数国家刑法规定，前后罪均在被判处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前罪之刑是指宣告刑，后罪则为法定刑）即构成普通累犯（也有少数国家刑法规定，只要是后罪是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犯罪，不管处以何刑，均视为普通累犯）。反之，前后罪均未被判处徒刑以上之刑罚，或前后罪中有一罪（指前罪或后罪两者之一，并非指惯犯、数罪中之一罪）未被判处徒刑以上之刑罚者，则不能视为普通累犯。如前为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罚；后为盗窃罪，被处以拘役或管制等轻于有期徒刑之刑，则不能构成普通累犯。再如，前为伤害罪，被处以轻于有期徒刑之刑罚，后为流氓罪，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罚，也不能构成普通累犯。当然前后两罪均未被处以徒刑以上之刑，更不属普通累犯。如上种种情况，一般应以再犯论处。由此可见，前后两罪之轻重，即前后两罪均被处以徒刑以上之刑与否，是区别普通累犯与再犯界限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三，两罪之间的法定时间距离，是构成普通累犯的必要条件。累犯都是不思悔改的犯人。普通累犯之所以是不思悔改的犯人，不仅因为他重罪重犯，特别是还因为他在刑罚执行完毕或未执行完毕但于赦免以后的一定期限内，仍不接受教育和改造，再犯新罪。所以，虽重罪重犯是构成普通累犯的重要条件，但如缺少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一定期限内这一条件，显然也是不能构成普通累犯的。因为后者制约着前者的性质。就是说，如果后罪是在前罪刑罚执行之前（即仅处于前罪的宣告阶段），或在刑罚执行之中，或在刑罚停止执行之中的重罪重犯行为，如受刑人于羁押或服刑期间所实施的犯罪，或在缓刑期内，或在假释考验期内所为的重罪重犯行为，均不构成普通累犯，而属数罪。可见，后罪是否发生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一定期限内，是构成普通累犯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划清普通累犯与数罪界限的一个极其必要的条件。因此它是多数国家的刑法学者在认定普通累犯问题上所持的一个基本观点。虽然在刑法学史上曾有主法派与主德派之争（即法国的某些刑法学者曾提出过，只要后罪属于在前罪判决宣告后所为，即构成普通累犯。其后又有德国的某些刑法学者主张，普通累犯应是前罪之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犯罪行为。自此就称拥护法国刑法学者主张的为**主法派**，称赞成德国刑法学者观点的为**主德派**。当然也有同时兼顾法德两种主张的折衷派），但多数国家还是赞成普通累犯的成立，不仅要有前罪之刑罚的宣告，而且还必须是在刑罚的实际执行完毕或赦免执行后的一定期限内的犯罪行为。所以多数国家均将于前罪刑罚执行之前，或于刑罚执行之中，或于刑罚停止执行之中的犯罪行为视为数罪。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判决后，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实施新罪的，则独立地决定刑罚。但加上以前刑罚的未执行部分，不得超过这种刑罚的最高刑。”该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下，对最重罪以外的罪行，可以将两罪合并论处。”我国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即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显然，多数国家均将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一定期间内，规定为构成普通累犯的必要条件。

但是，采取普通累犯制及混合累犯制的国家，对于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一定期限的限定，是不尽一致的。大致有三种情形。其一为，依特别累犯与普通累犯之别，分别对两罪之间时间距离的限定，作了不同的规定。就是说，仅对普通累犯的前后罪的时间距离限定了期限；特别累犯的前后两罪之间，多数国家刑法的规定不受时间距离的限定。如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与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其二为，一律按普通累犯对待，规定了一个统一的时间距离的界限。如德国刑法第二四五条规定，前罪与后罪之间的时间距离为十年。而荷兰、英国、日本等国的刑法则规定为五年。其三是，两罪之间时间距离限定的长短，依各种犯罪的区别，作了不同的规定。有的国家将依犯罪的区别所作的两罪之间不同时间距离的限定，与前科的消灭或时效的期限统一起来。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累犯是指在前科消灭前或时效未完成前所犯之三次以上的犯罪行为。前科消灭的期限，依该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受三年以下徒刑的，经过五年；受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的，经过七年。即刑罚执行完毕以后，经过特定的法定期限的犯罪，方不构成累犯。该法第五十九条还规定，可能判处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犯罪行为，从实施犯罪时起，超过五年为完成时效，可能判处五年以上刑罚或更重刑罚的犯罪行为，从实施犯罪时起，过了十年的为完成时效的期限。就是说，对尚未执行刑罚者，得于完成前罪刑罚时效期限以后又犯新罪的，方不构成累犯。再如法国刑法是以重罪轻罪和违警罪的不同，而对两罪之间的时间作了不同的限定。即对受重罪宣告的犯人，无论何时再犯新罪，均以累犯论。而轻罪则限于五年之内，违警罪则限于一年之内所为的犯罪行为，才以累犯论。如此等等。

尽管各国刑法对两罪之间时间距离的限定不尽相同，但将其视为构成普通累犯的必要条件，则是相同的、一致的。

总之，多数国家认为，凡具备上述要件者，便构成普通累犯。但是由于各国的社会性质的区别和刑罚目的的不同，在适用累犯的构成要件态度上，必然也是大不相同的。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为了惩治广大劳动人民，镇压革命者的方便，对构成普通累犯的几个要件，自然是各有侧重或各取所需、以一概全的。这是他们在认定犯罪问题上，阶级性与客观性相脱离的表现，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我国的刑法规定，构成普通累犯，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件。因为这三个要件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各自都以另外的要件作为自身存在的条件。诚然，前后两罪必须均是被处以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属于构成普通累犯的重要条件，但是它亦必须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三年以内所为的故意犯罪才行，否则，就将使累犯与数罪的界限发生混淆；相反，虽然后罪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三年内所为的犯罪行为，为构成普通累犯的必要条件，但是脱开前后两罪是被处以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等两个条件，同样也必然会导致累犯与再犯界限的模糊。由此可见，我国刑法关于普通累犯构成要件的规定，既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又是以事实为根据的。而且愈是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根据，愈是反映人民的意志，体现人民的利益。所以它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革命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的表现，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的表现。因

此我国刑法的这一规定，才是正确认定累犯并正确地处罚累犯的科学依据和可靠的保障。只有正确地贯彻执行我国刑法的规定，才能有效地打击累犯的犯罪活动。

## (二)

一些国家刑法对累犯除规定了普通累犯的构成要件外，还进一步或者仅仅就累犯内部的复杂情况、累犯之间的某些区别，如前后两罪的罪质同一与否，以及同一性质的后罪的次数多少等等，规定了特别累犯、常习累犯的特殊构成要件，从而将累犯分为一般累犯、特别累犯、普通累犯、常习累犯四种。

一般累犯是与特别累犯相对而言的，普通累犯是与常习累犯相对而言的。一般累犯、普通累犯，都是从广义上去解释的累犯，都是不问两罪的罪质相同相异（亦称非同种之累犯），基本上是适用前述的普通累犯的构成要件的。如果说二者有差别的话，也只是从不同的角度而说的。但是普通累犯与特别累犯、常习累犯则是不同的。特别累犯、常习累犯的危害性、危险性程度，是大于普通累犯的。所以，为了科学地掌握从重处罚的幅度，并准确地认定普通累犯、特别累犯和常习累犯，我们除了应该深刻地了解普通累犯的构成要件外，还应该了解特别累犯与常习累犯的构成要件。

特别累犯，是曾犯一定之罪又再犯此一定之罪或同类之罪的。如德国刑法规定累犯窃盗、强盗或赃物罪为特别累犯，加重其刑。荷兰刑法第四二一条至第四二三条规定累犯窃盗、侵占、诈欺及侵害生命、身体罪为特别累犯，加重其刑。波兰刑法第六十条规定，再犯同样之罪或同样目的之罪，即是特别累犯。可见，特别累犯，是从狭义上去解释的累犯，即是从罪质同一的意义上所成立的累犯（所以又称同种累犯）。或者说，它是以罪质必须同一这一特定的条件，作为其构成要件的。倘若所犯新罪与前罪不属同一性质，如新犯之罪为强奸罪，而前罪为盗窃罪，就不能构成特别累犯。特别累犯除个别国家仍将判处刑罚种类和两罪之间的时间距离，也作为构成特别累犯的重要条件（如澳大利亚一九〇九年刑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特定犯罪两次以上被处惩役，其最终之刑罚执行后，五年内再犯重罪者，即为特别累犯）外，一般的，特别是在我国，特别累犯是不受也不应该受被处刑罚种类和两罪之间时间距离的限制的。因为第一，特别累犯在我国系属反革命犯罪，由于反革命犯罪的性质所决定，特别累犯的罪行严重，危害极大，所以是不受如上条件的限制的。第二，对于现行反革命犯罪来说，什么时间发现，什么时间就应处以重罚，不能受时间的限制。同时两罪之间时间距离的长短，也并不是犯罪人悔改与否的唯一标准。而往往是恰恰相反，两罪相距时间愈长，就愈能证明他是一个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到底的反革命分子。因此，特别累犯的危害性、危险性程度显然是大于普通累犯的，所以对其认定的条件，是不应该有更多更苛的限制的。否则，就不利于打击重大犯罪，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

特别累犯，是与其他累犯相区别的一种累犯，是情节、性质较为严重的一种累犯。所以一些国家均将各自认为最为严重、最为危险的犯罪视为特别累犯。毋庸讳言，特别累犯的规定，在资本主义国家当然是惩罚广大劳动人民、镇压革命者的一种手段。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它则是狠狠打击反革命分子继续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从严惩处反革命复辟势力的一种手段。所以我国刑法对累犯的规定中也包括了同种累犯即特别累犯。我们必须明确普通累犯（普通刑事犯罪的累犯）与特别累犯（即反革命累犯）构成要件的区别，不可将二者等同视之，加以混淆。不可用普通刑事犯罪的累犯的构成要件，去限制反革命累犯的成立。否则就将

违反刑法规定的精神，放纵对反革命累犯的打击和惩处。

常习累犯，是与普通累犯相对称的累犯，是在两罪之间法定时间距离内，罪质同一的基础上，依后罪的次数多少而成立的累犯。所以，常习累犯不仅前后两罪的罪质完全相同，而且后罪又系三次以上。就是说，常习累犯一方面是前后犯罪的性质完全同一，而不相异；另一方面是多次的反复的实施同一性质的犯罪，具有明显的继续犯罪的危险倾向。可见，常习累犯既区别于一般累犯、普通累犯，又与特别累犯有所不同。

虽然常习累犯在前后罪的罪质完全同一的问题上，与特别累犯相同，但是在后罪的次数问题上，又是相异的。对特别累犯是不强调后罪必在三次以上的（当然有的国家认为特别累犯的后罪也可以三次以上）。常习累犯是属于刑事犯罪中情节最为严重的累犯，其性质已属惯犯的一种，应比照惯犯的处罚原则，择其较重或最重的刑罚对其施以处罚。

总而言之，划清特别累犯、常习累犯与普通累犯的界限，明确三者的异同，不仅对于准确地认定各种累犯，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深刻了解各种累犯的性质、情节及其危害性、危险性程度的差别，从而分别掌握从重处罚的幅度，就更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三)

各国刑法规定对累犯的处罚都是比较严厉的。这不仅是因为累犯具有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更主要的是因为累犯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是所谓危险性的犯人。所以对累犯总的说均施以重罚。

一些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认为，累犯是危险性的犯人，如对其不施以严刑峻罚，就不足以消除其对社会的危险性，就不足以威慑累犯的犯罪活动。特别是难以缓和、控制累犯剧增的趋势。所以他们对累犯特别是特别累犯首先采用了重刑主义。如判处无期徒刑于殖民地刑或于工厂长期服役刑等等。但是施以重刑主义的实践，使他们感到不仅收效甚微，而且易使矛盾激化，不利于统治秩序的安定。因此后来他们又不得不逐步以加重主义，即以原刑加重或加重刑罚之等级等等，取代重刑主义。如法国刑法规定对累犯的处罚原则是：“……第二次重罪应剥夺公权者，处以枷项之刑。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枷项或驱逐出境之刑者，处以轻惩役。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轻惩役之刑者，处以有期重惩役及刺字。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有期重惩役或流放之刑者，处以无期重惩役。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无期重惩役之刑者，处以死刑。”（第五十六条）“凡因犯重罪经判处刑罚，又犯轻罪应受惩治刑之处罚者，处以法定最高刑，此项刑罚得加重至原刑之二倍。”（第五十七条）“受惩役刑之判处应拘役一年以上之犯人，又犯轻罪者，处以法定最高刑，此项刑罚得加重至原刑之二倍；累犯之犯人，并应判处于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间受政府之特别监视。”（第五十八条）意大利刑法规定，在累犯分类的基础上，可以在法定刑的六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范围内加重。捷克刑法规定累犯加重只限于在法定刑范围内，对特别危险的累犯的刑期可以提高到法定刑上限的三分之一。东德的刑法规定对普通累犯只在法定刑范围内加重，由刑法分则加以规定。但对三次以上的重罪的特别累犯，总则规定了特别加重刑。然而某些国家对累犯适用加重主义，也并没能使累犯产生悔悟之心，从而减少累犯的犯罪活动。于是某些资产阶级刑法学者便认为，这乃是定期刑的一大缺陷，即没待累犯的犯罪邪念得到改正，刑期就已经届满，纵无悔改之实据，亦得释放出狱。因此他们主张对累犯的处罚，必须变定期刑为不定期刑。特别是从一九二九年伦敦第九届国际监狱会议的决议公布以来，较多的刑法学者认为：“不定期刑是刑罚个别化的

必然结论：是社会防卫犯罪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而有些国家相继对累犯特别是对特别累犯适用了不定期的监禁刑。但是不定期刑的作用，并没能使统治者得到满意的结果，这并非由于不定期刑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的限制所致，而是由于它并不能根除产生犯罪的因素及其缺乏合理的刑罚原则等等所决定的。

对累犯由适用定期刑逐渐过渡到适用不定期刑或并用保安处分表明，对累犯的处罚在某些国家将由处罚的二元主义逐渐过渡到在科刑后再以保安处分作为刑罚的补充的处罚一元主义的趋向。也就是说，一些国家的刑法学者认为，对累犯这种危险性的犯人，单纯加以刑罚制裁，一般是不会发生法律效果的。但是累犯毕竟是犯人，又不能不科以刑罚。为了弥补单纯科刑作用的不足，他们主张在刑罚之后，还必须施以保安处分作为补充。所以有一些国家的刑法规定在累犯科刑之后，还应予以保安处分，将其置于严格的政府监视之下。如德国刑法第四十三条A第三款、瑞士刑法第四十三条、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一二六条第四项等等，都是关于对累犯适用保安处分的规定。英国一九〇八年的预防犯罪法中也包括了对累犯适用保安处分的规定。

综上所述，一些国家的刑法学者，虽为消除累犯的犯罪危险性而煞费苦心，致力于对刑罚制度的改革，但是却都是徒劳的。因为刑罚制度是由其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所决定的。脱开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而单纯地改革刑罚制度是不可能的。即或对刑罚制度进行某些改革，也只能是一种形式主义，是一种欺骗而已。因为它终究不能失去为经济、政治制度服务的作用。正如列宁所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对防止罪行来说，改变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比采取某种惩罚，意义要大得多。”<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说：“轻罪重刑不对，重罪轻刑也不对，……”。<sup>②</sup>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因而它不仅规定认定犯罪要以事实为根据，要罪刑相当。由于累犯的犯罪性质、情节和危险性程度重于一般犯罪，所以我国刑法规定对其应当从重处罚。所谓从重处罚，依我国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只能在该罪的法定刑的限度内根据累犯的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程度等，酌情予以从重处罚。也就是说，从重处罚是比较而言的，是比较中的从重。从重不是一律判为法定最高刑。具体说来，（一）与一般犯罪比较，累犯要从重处罚。（二）累犯之间比较，依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危害性程度等在法定刑的限度内，应予区别对待。绝不是不顾犯罪事实不作具体分析的一概从重，更不是越重越好。（三）是属于在罪刑相当条件下的从重。所以对累犯的处罚，只有在综合全部犯罪事实，具体分析犯罪的具体情节及其危害性程度的基础上，才能做出准确的从重处罚，即罪刑相当的从重处罚。将我国刑法规定的从重处罚，片面地理解为在法定刑限度内不问情节一律在中间线以上判处是不正确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科学地掌握从重处罚的幅度，还必须正确处理累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程度等等的关系，既不能以犯罪情节代替、否定犯罪的性质、危害性的程度，也不能以犯罪性质代替、否定犯罪情节。否则，不是导致宽纵罪犯，就是一律“判满贯”。由此可见，我国刑法对累犯的处罚原则，乃是刑与罪相适应的真实反映，是量刑工作上的阶级性与客观性相统一的具体表现。因而它必然使罪犯心服口服，认罪服法，决心痛改前非，重作新人。所以我国的刑法才是真正的制裁并教育改造罪犯的有力武器。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4卷，第352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9页。